

目錄

修訂本中國通史簡編第三編第一、二冊說明

第三編 封建經濟基地擴展的帝國底出現到軍事封建的大帝國底

建立——隋至元

第一章 南北統一社會繁榮時期——隋	三
-------------------	---

——五八一年——六一八年

第一節 鞏固國家統一的各種措施	三
第二節 南北統一後的經濟狀況	二〇
第三節 隋煬帝	三〇
第四節 隋末農民大起義	四七
第五節 隋朝的文化	七〇
簡短的結論	七

附隋朝年表

第二章 封建經濟繁榮疆域大擴張時期——唐……………九一

——六一八年——九〇七年

第一節 唐前期的政治概況（六一八年——七四一年）……………九一

第二節 唐中期的政治概況（七四二年——八二〇年）……………一三

第三節 唐後期的政治概況（八二一年——九〇七年）……………一六

第四節 唐朝經濟（上）……………一九

第五節 唐朝經濟（下）……………二四

第六節 唐朝與四方諸國的各種關係……………二七

第七節 藩鎮割據……………三七

第八節 農民大起義……………三七

簡短的結論……………三三

附唐朝年表

第三章 大分裂時期——五代十國……………三五

——九〇七年——九六〇年

第一節 占據中原的五個小朝廷……………三五

第二節 環繞中原地區的十個小國……………四〇

第三節 五代十國的經濟狀況……………四八

簡短的結論……………四六

附五代十國年表

目錄

第三編 封建經濟基地擴展的帝國底出現到軍事封建的大帝國底
建立——隋至元

第四章 吐蕃國 四四五

——六二九年——八四六年

第一節 吐蕃國的興亡 四四五

第二節 宗教與文化 四八〇

簡短的結論 四八九

第五章 回紇國 四九三

——六四七年——八四六年

第一節 回紇國的興亡 四九三

第二節 社會經濟與文化 五一五

簡短的結論 五二三

第六章 南詔國、大理國……………五三六

南詔國 七三八年——九〇二年

大理國 九三七年——一二五三年

第一節 南詔國的興亡……………五三六

第二節 社會經濟與文化……………五四六

簡短的結論……………五五一

第七章 唐五代的文化概況……………五五四

第一節 佛教各宗派……………五五四

第二節 禪宗——適合中國士大夫口味的佛教……………六〇一

第三節 儒學由舊的漢學系統開始轉向新的宋學系統……………六四〇

第四節 道教的流行……………六四四

第五節 百花盛放的唐文苑（詩、詞）……………六五八

第六節 近體文與古文……………七二一

第七節 唐朝的史學、科學、藝術……………七三四

第八節 唐代長安——各國文化交流的中心……………七六一

簡短的結論……………八〇〇

第三編

封建經濟基地擴展的帝國底出現
——
到軍事封建的大帝國底建立——
隋至元

第一章 南北統一社會繁榮時期——隋

——五八一年——六一八年

第一節 鞏固國家統一的各種措施

從東漢末年開始，封建割據勢力一直佔巨大優勢，但統一勢力也在繼續增長，朝着統一全國的方向前進。魏、漢、吳三國分立，結束了東漢末年的大亂，到西晉實現了統一。西晉極端腐朽的政治，很快引起十六國大亂，魏太武帝掃清十六國殘餘，周武帝擴大北朝的地域，到隋又實現了統一。自東漢末至隋初四百年間，不管封建割據如何得勢，最後還是歸宿於統一。這個事實，說明秦、漢以來，漢族已經基本上形成爲一個相當穩定的共同體，政治上割據只能是一時的現象，統一却是根本的趨向。還有一點也是值得注意的，那就是十六國割據，主要發動者是所謂五胡的少數族人，後來唐朝的藩鎮割據和五代十國大分裂，少數族人也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少數族的發動侵擾也應是破壞統一的原因之一。

隋文帝主要的功績，在於統一全國後，實行各種鞏固統一的措施，使連續三百年的戰事得以停止，全國安寧，南北民衆獲得休息，社會呈現空前的繁榮。秦始皇創秦制，爲漢以後各朝所沿襲，

隋文帝創隋制，爲唐以後各朝所遵循，秦、隋兩朝都有巨大的貢獻，不能因爲歷年短促，忽視它們在歷史上的作用。

隋文帝在力求鞏固國家統一的方針下，行政、定制，對待敵國等方面，都取得了成就，西晉以來將近三百年的動亂，到隋文帝時，確實穩定下來了。他是較好的政治家，因爲他多少能够留意到勞動民衆的願望。

行政方面

一 建立漢族政權

自十六國時起，黃河流域漢族民衆長期遭受非漢族統治者的歧視和虐待，是要求恢復漢族政權的。就是漢士族，也並不滿足於自己的政治地位。曾經取得統治權的各族，失勢後陸續融合到漢族裏，與漢族成爲一體，政治要求也就一致了。宇文氏成立政權，主要依靠漢族，本身並無宇文部落作根基。周武帝滅北齊後，漢族勢力更有極大的增加，宇文氏政權像一葉扁舟飄浮在大海上，一遇風浪就會覆沒，隋文帝在風浪中輕而易舉地奪取了宇文氏的政權。

五七八年，周武帝死，子周宣帝繼位。周宣帝昏狂暴虐，屠殺宗室和大臣。頒布刑經聖制，用法苛刻，外自朝士，內至宮女，人人恐怖，不保朝夕。他掀起了這個風浪，五八〇年，病死，子周靜帝年才八歲，當然無力平息這個風浪。

隋文帝的父親楊忠，是北周勳臣。他的女兒是周宣帝正后。他系出華陰楊氏，是士族中高門，宗兵（楊氏私兵）多至三千人。這些條件使得一羣關西士人在周宣帝臨死時，便合謀引他入宮輔政，總攬大權。他的主要謀士李德林和高穎都是山東士人，他通過二人取得山東士族的支持。五八一年，隋文帝滅周，建立隋朝。

隋文帝在輔政時，革除周宣帝所行暴政，刪削刑經聖制，改作刑書要制，用法較為寬大。又令漢人各復本姓，廢棄宇文泰所給鮮卑姓。這都是符合漢族人願望的。周臣尉遲迴、王謙、司馬消難起兵反抗，都很快被消滅，因為隋文帝已獲得民衆的歸心。他即帝位後，首先取消北周官制，恢復漢、魏官制。宇文泰定官制，模仿周禮，表示上繼西周，實際是想行用一種與漢、魏官制完全隔絕的制度，同時令百官穿着鮮卑服裝，稱呼鮮卑姓字（如隋文帝姓普六如，字那羅延），希望漢族在復古形式下，逐漸鮮卑化。隋文帝恢復漢、魏官制，就是表示真正恢復了漢族政權。

二 厲行節儉政治

隋文帝感到自己得國太容易，怕人心不服，常存警戒心，力求所以保國的方法。他得出兩條保國法。主要的一條是節儉。他教訓太子楊勇說：從古帝王沒有好奢侈而能久長的。你當太子，應該首先崇尚節儉。其次的一條是誅殺。他假託年幼時，相面人趙昭曾秘密告訴他說：你將來該做皇帝，必須大誅殺才得穩定。他實行節儉，因而對民衆的剝削大為減輕。他實行誅殺，因而豪強官吏

不敢過分作惡，也就有助於節儉政治的行施。隋文帝在位二十四年，這兩條貫注着他的全部行政，隋書說他「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君子咸樂其生，小人各安其業，強無陵弱，衆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區宇之內宴如也」。史家這種褒辭，難免有溢美之處，但也不會離事實太遠。隋文帝政治上的成就，對將近三百年亂局的結束是有重要意義的。

從輔政時開始，隋文帝便提倡節儉生活，積久成爲風習。當時一般士人，便服多用布帛，飾帶只用銅鐵骨角，不用金玉。皇后獨孤氏是鮮卑大貴族。隋文帝要通過獨孤氏，收攬宇文氏以外的鮮卑貴族，因此畏懼獨孤后，讓她參與政權，宮中稱爲「二聖」。獨孤后性妬忌，不許妃妾美飾。隋文帝曾配止痢藥，要用胡粉一兩，宮中找不到胡粉。又曾找織成的衣領，宮中也沒有。獨孤后的妬忌，倒也助成了隋文帝的節儉生活。

皇帝躬行節儉，是改善政治的一個根本條件，隋文帝具備這個條件，在行政上得以有力地推行下列三事。

獎勵良吏——五八一年，隋文帝下詔褒揚岐州刺史梁彥光。後來又褒揚相州刺史樊叔略，新豐令房恭懿。五九一年，臨潁令劉曠考績爲天下第一，擢升莒州刺史。五九六年，汴州刺史令狐熙考績第一，賜帛三百匹，佈告天下。舊制，京內外長官都有公廩錢，放債取利息。五九四年，下詔公卿以下各官按品級分給職田，停止放債擾民。州縣官直接治民，隋文帝採取獎勵良吏，給田養廉等措施，雖然官吏未必就此向善稱職，但朝廷既明示改善吏治的方向，對民衆還是有益的。

嚴懲不法官吏——隋文帝對待臣下極嚴，經常派人偵察京內外百官，發現罪狀便加以重罰。他痛恨官吏的貪污行爲，甚至秘密使人給官吏送賄賂，一受賄賂，立即處死刑。他的兒子秦王楊俊，因生活奢侈，多造宮室，被他發覺，勒令歸第（禁閉）。大臣楊素勸諫，說罰得過重。他說，皇子和百姓只有一個法律，照你說來，爲什麼不別造皇子律？任何人犯罪，都得按法律懲罰。六〇〇年，他發覺太子楊勇奢侈好色，廢黜楊勇，立楊廣（隋煬帝）爲太子。他依靠一些左右親信，當作發覺臣下罪過的耳目，這就使得他不能不信讒言、受蒙蔽。楊廣奢侈好色，至少同楊勇一樣，只因善於僞裝，獨孤后、楊素都替楊廣說好話，終於奪得了太子的地位。楊素廣營資產，京城和京外大都會，到處有他的邸店、磨坊、田宅，家裏有成千的上等妓妾，又有成千的奴僕，住宅華侈，式樣模擬皇宮，隋文帝還以爲楊素誠孝，信任有加。隋文帝憑個人權術，察察爲明，功臣舊人，多因罪小罰重，殺逐略盡，剩下一個最兇狡的楊素，恰恰就是助楊廣殺害他的奸人。吏部尚書韋世康請求退休，對子弟說，祿不可太多，怕多就得早退，年不待衰老，有病就得辭官。這說明當時朝官，有些不願冒險作官，有些不敢進忠言招禍，能作大官並取得信任的人自然只能是楊素一類的奸人。隋文帝考核官吏，嚴懲貪污是必要的，但考核流爲猜忌，嚴懲流爲苛刻，那就無益而反有害了。不過，由於他執法嚴明，一般的官吏有所畏懼，貪污行爲確是減少些，對民衆還是有益的。

改良統治術——隋文帝對待民衆比較寬平。五八一年，制定隋律，廢除前朝酷刑。民衆有枉屈，本縣官不理，允許向州郡上告，最後可上告到朝廷。窮苦人雖未必能到朝廷上告，但在對待官

吏極嚴的當時，也多少起些保護民衆的作用。五八三年，又刪削刑條，務求簡要。五九二年，下詔：諸州死罪囚，不得在當地處決，須送大理寺（最高司法機關）覆按，按畢，送尚書省奏請皇帝裁定。五九六年，下詔：死罪囚要經過三次奏請才行刑。隋文帝往往小罪重罰，在朝廷上殺官員，對民衆犯死罪，用心却是平恕。六〇〇年，正是他晚年對待官吏更嚴，誅殺尤甚的時候，齊州一個小官王伽，送囚人李參等七十餘人去京城，行至滎陽，王伽對李參等人說，你們犯國法，受罪是該當的，你們看看護送你們的民夫，多麼辛苦，你們於心安麼！李參等謝罪。王伽遣散民夫，釋放李參等，約定某日都來到京城，說，你們如果失約，我只好代替你們受死。到期都來到，不缺一人。隋文帝聽了很驚異，召見王伽，大爲嘆賞。又召李參等攜帶妻子入宮，賜宴後宣布免罪，並且下了一道只要官有慈愛之心，民並非難教的詔書，要求官吏學王伽，以至誠待民。隋書說他留意民間疾苦。五九四年，關中饑荒，他派人去看百姓所用食品，是豆粉拌糠。他拿食品給羣臣看，流涕責備自己無德，命撤消常饈，不吃酒肉。他率領飢民到洛陽就食，令衛士不得驅迫民人，遇見扶老携幼的人羣，自己引馬避路，好言撫慰。道路難走處，令左右扶助挑擔的人。他這些表示，在帝王中確是罕見，因爲他深知要鞏固政權，首先必須取得民衆對自己的好感。

制度方面

戰國時，秦孝公、商鞅創立秦制，高度的君主集權精神有異於山東六國。秦始皇統一天下，稍

作修補，成爲通行全中國的制度。兩漢以至南北朝（北周中央官制模仿周禮，是例外），基本上沿襲秦制，自然也陸續有不少改革。隋文帝統一天下，綜合前代各種制度，有沿有革，釐定成隋制。自唐至清，基本上沿襲隋制，自然也陸續有不少改革。隋文帝所定制度，同秦制一樣，都有劃時代的意義。

官制——五八一年，隋文帝即帝位，即廢北周官制，恢復漢、魏舊制。中央官制有三師、三公及尚書、門下、內史（中書）、秘書、內侍（宦官）五省。管理政務的機構是尚書省。尚書省置令一人，左右僕射各一人，下設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每曹設尚書一人。六曹尚書分統三十六侍郎。五八三年，改度支爲民部，都官爲刑部。左僕射判吏、禮、兵三部事，右僕射判民、刑、工三部事。五省以外，有御史、都水（掌水利，五八三年廢）二臺，太常（掌禮樂等事）、大理（掌刑法）、國子（掌教育）、將作（掌營造）等十一寺，左右衛（掌禁衛兵）十二府。又置上柱國至都督十一等勳官，特進至朝散大夫七等散官，作爲榮譽名號，授給有功勞的文武官。六部尚書分掌全國政務，自隋時定型，一直沿襲到清季。漢、魏以下，州郡縣長官得就地自關僚佐，後魏、北齊已多由吏部選授，隋確立制度，全國任何小官，任用權都操在吏部。就地徵關僚佐，自然多是本地豪強。隋制，縣佐須用別郡人，地方長官不得自用僚佐，縣佐迴避本郡，使本地人不得把持本地政務。這些，都有利於中央集權的進一步加強。地方官制隋以前極爲紊亂，南朝有僑州郡縣，南、北兩朝都濫立州郡縣名目，民少官多，耗費甚巨。五八三年，隋文帝廢郡一級地方

官，只存州縣兩級。隋煬帝改州爲郡，全國有一百九十郡，一千二百五十五縣。隋簡化地方官制，消除了東晉、南北朝以來的紊亂現象。

禮樂——皇帝祭天地衆神、祭祖先以及朝廷吉凶等大事，一切禮樂，歷朝相傳，都有詳備的規定。自孔子以來，儒家以議禮樂爲專掌，積累起繁縟的學說，朝廷採用它，與實際政治並無關係，背棄了它，却不成其爲中國皇帝。非漢族人在中國做皇帝，對漢族傳統禮樂，只能加入一些本族的舊慣例，不敢有較大的改變，如果改變較大，就會更顯著地被看作「異類」而遭受反對。所以，禮樂有精神上的作用，任何封建朝代都得加以重視，隋文帝從來不喜歡儒學，但對禮樂的重視並不能例外。

東晉和南朝，雖然偏安在長江流域，北方佔據者却不得不承認南方是華夏正統。魏孝文帝力求華化，恰好南齊高級士族王肅逃奔到北魏，魏孝文帝極爲敬重，請王肅爲魏興禮樂，定制度，盡量模仿南朝。後來梁武帝制禮作樂，聲望甚高，大得北方士族的仰慕，連高歡也害怕蕭衍老翁。北方士族聚集在山東，北齊時，以鄴爲中心，文化比魏都洛陽時更高。北齊後主高緯，令薛道衡與諸儒修定五禮，按當時儒學水平來說，大概齊禮僅次於梁禮。至於蘇綽、盧辯爲宇文泰所造的周禮，在南朝和山東儒生心目中，只是一些陋儒的杜撰，距離正統禮樂甚遠。隋文帝以恢復華夏正統爲號召，當然要廢棄周禮，依照梁禮及齊禮來修定隋禮。

五八一年，隋文帝下詔：祭天祭祖時冕服必須依照禮經。所謂依照禮經，就是採用北齊冕服。

五八五年，命禮部尚書牛弘修五禮（吉、凶、軍、賓、嘉），成書一百卷，下詔行新禮。牛弘等人不懂音樂，議定雅樂，積年不成。五八九年，滅陳，得南朝舊樂器及樂工。隋文帝聽南朝樂，讚嘆說，「此華夏正聲也」。牛弘奏稱中國舊音多在江南，梁、陳樂合於古樂，請修補以備雅樂。魏、周樂雜有塞外聲音，請停止演奏。五九三年，雅樂成。六〇二年，命楊素、蘇威、牛弘等修定五禮，參加修定的有許善心、虞世基、明克讓、裴政、袁朗等人，原來都是南方士族，顯然，隋禮大量採用了梁禮。隋文帝並不懂得禮樂，這樣做，目的在於從南朝接收華夏正統的地位。

刑律——五八一年，隋文帝命高穎、楊素、裴政等十餘人修定刑律。裴政爲主要修定人，上採魏、晉舊律，下及齊、梁，沿革輕重，務取平允。廢除前世梟（斬後懸首於木上）、轘（車裂）、鞭等慘刑。除了犯謀叛以上罪，一概不用滅族刑。死刑分絞、斬二等；流刑分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三等，服刑最多不超過五年；徒刑分一年至三年五等；杖刑分六十至一百凡五等；笞刑分十至五十凡五等。廢前世審囚酷法，規定敲打數不得超過二百。枷和杖，大小都有定式。民有枉屈，得依次上告到朝廷。五八三年，因刑部奏，每年斷獄數還多至一萬件，隋文帝認爲犯罪人多，由於律太嚴密，命蘇威、牛弘等再定新律，刪去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罪一千多條，剩留五百條，製定：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凡十二卷。自此刑律簡要，基本上爲唐、宋至清各朝所沿用。大理寺設律博士八人，討論疑獄，全國死罪囚，都得經大理寺覆按。五八六年，廢除孥戮相坐之法。孥戮見於湯誓，連坐創

自商鞅，這種野蠻的刑法，至隋始廢除，實是法律上的一個大進步。五九六年，規定死罪囚要經過三次奏請，才決定行刑。秦律殘刻，漢沿秦律，直到南北朝一脈相承。隋定新律，標「以輕代重，化死爲生」的律意，比秦、漢系刑律確有很大的改進。不過，在封建朝代裏，法律的條文與法律的使用，有很大出入。隋文帝自己就在朝廷上律外殺官員，並且允許長官對屬官，以律輕情（罪情）重爲理由，杖責屬官。皇帝和長官可以不守法律，官吏對民衆能否守法，也就難說了。隋文帝定新律是有進步意義的，但律外施刑，却大大損害了新律的進步作用。

兵制——自魏末至齊，朝廷宿衛兵（鮮卑人）分爲六坊。六坊也稱六府。坊兵以戰爭爲專業，完全脫離生產。五五〇年，齊文宣帝挑選坊兵中最勇健的人，稱爲「百保鮮卑」，充皇帝的衛士。又挑選勇健漢人，稱爲「勇士」，充邊塞要害地的守兵。宇文泰在關中，人力財力都不及北齊，因此創行府兵制，來對抗北齊的精兵。府兵是挑選有勇力的農民充兵。平時，仍從事生產，並免本身租庸調，只在農閑時候受戰陣訓練。戰時，鄰居六家供給軍需。府兵制既能寓兵於農，又有各級軍官督率，自立軍籍，不編入民籍，可以隨時調發，比完全依靠軍餉爲生的坊兵制至少有省費的優點。五七三年，周武帝準備滅齊，招募百姓當兵，免除民籍，隋書食貨志說，「是後夏（漢）人半爲兵矣」。隋恢復兵農合一的府兵制度，歸十二衛大將軍統率。周武帝滅齊，坊兵制並無改變。五八九年，隋滅陳。次年，隋文帝下詔說，六坊軍人，都由州縣官管理，墾種田地與民人同樣待遇。原有統領坊兵的軍府，照舊不廢，僅廢山東、河南（與陳接境地）及北方邊境的新置軍府。隋文帝

取消坊兵制，也就是擴大府兵制，統領坊兵的軍府改爲統領府兵，也是較爲順便的辦法。全國通用府兵制，對久苦軍費重担的民衆有很大的利益。滅陳國後，下詔「戎旅軍器，皆宜停罷，……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五九五年，下詔收藏天下兵器，禁止私造。關中和邊地不在此例。隋文帝惟恐民間有兵器，自然也不要民衆有作戰技能，大概府兵的訓練，在一般地區不再認真實行了。

科舉——隋朝用人主要是北周舊貴族。南朝的江南士族和北齊的山東士族只能保持傳統的社會聲望，却失去了政治上的特殊權利。朝廷採取考試法，這就逐漸形成爲科舉制度，使士族有入仕的途徑。五八七年，隋文帝定制，每州每歲貢士三人。州縣保薦貢士的標準是文章華美。文章尤美的士人，州可保薦應秀才科，受特別考試。山東士族受南朝影響，學華美文章爲專業，早成風氣，朝廷無法抑止。五九九年，隋文帝令京官五品以上，地方官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有德）、清平幹濟（有才）二科舉人。取士按德才，是想改變文章取士的慣例，可是事實上還是行不通。李諤上書請正文體說，魏晉士人「競聘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可見齊梁以來，南朝士族求官，不僅憑門閥，還要憑文章。南北統一後，南方士人一向有這種慣例，自然要用文章作仕進的工具。六〇七年，隋煬帝定十科舉人，其中有「文才秀美」一科，當即進士科。隋煬帝本人是個文學家，創立進士科，以考試詩賦爲主，是不足爲奇的。這是科舉（主要是進士科）制度的開始，南北士人憑文才來競爭高低，魏、晉以下憑門閥高低作官的制